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##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需要，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拟进行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应友生、林春芳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资金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，且公司及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规定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。因此，本议案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